

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的保密、内幕知情人的登记备案等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和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董事会事务日常工作机构，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和登记备案工作和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

第四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或视重要程度需呈报董事会审核）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公司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音像及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会审核）后，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对外报道和传送。

第五条 公司领导或有关部门接待新闻媒体采访，应通知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参与，记者报道的有关公司的新闻稿件应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后发表。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应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本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的及时报告、管理和保密工作。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定义和范围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发行的证券（含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即《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内幕信息事项。尚未公开信息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并由公司选定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具体范围参见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界定的内幕信息范围与法律、法规以及《证券法》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以及《证券法》为准。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全资和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 公司聘请的保荐承销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六)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三章 管理登记备案

第十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的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待查。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

监事会应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协助董事会秘书对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进行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至少保存十年以上。

第十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知悉内部信息时间,知悉内幕信息地点,知悉的内幕信息方式,知悉内幕信息内容,内部信息所处阶段,登记时间、登记人等。具体登记档案格式详见附件《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十三条 公司涉及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事项时,除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上市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

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相关知情人情况。前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相关上市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四章 内幕信息的报告、传递及审核

第十六条 公司如出现相关内幕信息，负责处理该内幕信息重大事件的职能部门应该在第一时间组织报告材料，就事件起因、目前状况、可能发生影响等形成书面文件，提交部门负责人签字后通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即时呈报董事长。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当就重大事件的真实性、概况、发展及可能结果向主管部门负责人询问，在确认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根据收到的报送材料内容按照公开披露信息文稿的格式要求草拟临时公告，经董事长批准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后续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应保证第一时间在选定的证监会指定报刊和网站上披露信息，在其他公共传播媒体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证监会指定报刊和网站。公司在媒体刊登相关宣传信息时，应严格遵循宣传信息不能超越公告内容的原则。

信息公开披露后，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有关人员应当就办理临时公告的结果反馈给董事及相关人员。

第五章 保密责任及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公司应当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保密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应提供知情人名单的相关要求。

第二十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发行的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二十二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其知晓的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股票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公司应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关系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定期查询并形成书面记录，对违法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问责，并及时向广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及经济处罚。

第二十五条 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公司应及时进行自查和做出处罚决定。

第二十六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

第二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或给

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相悖的，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

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简称：大华农

公司代码：300186

内幕信息事项：【】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温均生（签名）

【】年【】月【】日